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达新材	股票代码	0022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雨人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B2 栋 1703 室		
电话	021-64036081 转 8011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002211s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0,291,597.62	418,839,853.14	-1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66,520.55	924,543.14	97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67,182.58	-1,192,684.97	70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1,150,903.69	-253,176,642.29	-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0	0.0021	995.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0	0.0021	99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0.12%	1.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1,626,576.70	1,078,860,758.58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6,389,293.69	706,422,773.14	1.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9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3%	122,100,000	122,100,000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8%	43,159,343	0		
龚锦娣	境内自然人	1.53%	6,601,299	0		
朱燕梅	境内自然人	1.20%	5,200,809	0		
周春林	境内自然人	0.98%	4,239,851	0		
北京怀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怀信信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3,087,000	0		
侯辉兰	境内自然人	0.68%	2,921,400	0		
徐建业	境内自然人	0.66%	2,865,300	0		
黄春芳	境内自然人	0.58%	2,523,600	0		
李山青	境内自然人	0.55%	2,383,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龚锦娣、朱燕梅存在关联关系。龚锦娣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恩伟之母、朱燕梅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恩伟之胞妹。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温硅橡胶产品所处的硅橡胶行业竞争依然激烈，受疫情影响所处行业部分原材料供应紧张，公司将密切关注材料价格、狠抓技术研发和产品质量提升、努力增加市场份额、提高盈利水平；公司在做好原有的高温硅橡胶系列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业务之外，所拓展的专网无线通信业务亦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培育及拓展专网无线通信业务，逐步探索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升级。

2020年上半年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受新冠疫情影响复工延迟，物流受阻。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促进复产复工，尽可能降低疫情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029.16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6,854.83万元，同比下降16.37%；其中：有机硅产品实现收入18,614.17万元，较上年下降55.56%，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包含江苏明珠有机硅产品实现收入，本期仅包含东莞新东方实现收入；本期专网无线通信产品实现收入16,414.99万元，实现毛利3,116.9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116.98万元，同比上升100%，主要原因为公司2019年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鸿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稳步推进，订单数及产量呈增长趋势，出货量保持稳定增长，促进了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实现了利润贡献，且公司于2019年收购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半年业绩纳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合并报表范围，造成公司利润增长。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96.6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904.20万元，同比上升977.99%。公司本期末资产负债率34.37%（如扣除以银行理财产品质押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因素，本期末资产负债率为30.08%），保持了较低的水平，财务状况安全稳定。本期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额-26,115.09万元，主要原因：为保障各类原材料供应，根据公司销售订单需求，提前采购原材料，增加预付款。合并报表范围包括上海鸿鑫、上海观峰、东莞新东方。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鑫

2020 年 7 月 27 日